



按無因管理固須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，惟為他人之意思與為自己之意思不妨併存，故為圖自己之利益，若同時具有為他人利益之意思，仍不妨成立無因管理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判決）

查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「利於本人」，係指客觀利益而言，至於本人是否認為有利，並非決定標準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）

無因管理成立後，管理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本人之權利者，侵權行為仍可成立，非謂成立無因管理後，即可排斥侵權行為之成立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28號判例）

# 01

## 無因管理

